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6 年 4 月 3 日行政會議訂定
9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
96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99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99 年 11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 年 5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5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6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9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2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3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4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宣導，加強校園軟體使用之管理，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組)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並推動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
 - (二)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 (三)處理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本校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作業程序如附件。
- 三、本組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由校長指派人選一名)、秘書處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產學營運處處長、終身教育處處長、人力資源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法務處處長及秘書處稽核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 四、本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處處長兼任。
- 五、本組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本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作業程序

收到教育部/區網中心/其他政府單位檢舉疑似侵權事件：

